“优秀志愿者”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为促进我院志愿服务活动发展，鼓励我院志愿者发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者精神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深入持久地开展大量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意义深远的志愿服务活动，现根据我院实际情况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志愿者协会制定“优秀志愿者”评选办法。

本评选办法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在院团委的领导下和全院师生的监督下，评选出院级“优秀志愿者”。

第二章 评选细则

**一、参评条件：**“优秀志愿者”参评对象为我院在读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与院志愿者协会及其他志愿服务组织的活动，在活动中表现良好，累计服务时数不少于30小时（计算时间起止为2017年5月4日—2018年5月4日，工时原则上以志愿中国后台数据为准）。

**二、表彰数额：**“优秀志愿者”，以学院为单位，表彰名额为学院注册志愿者总数的5%（不足一个的视为一个），不设下限。

**三、评选细则：**

**第一条** 哲学院优秀志愿者参评对象须为我院在读本科生一年级、二年级和三年级注册志愿者。

**第二条** 参评对象须遵守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和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积极响应院志愿者协会及其他志愿服务组织的活动，并表现良好。

**第四条** 具备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服务精神，能够克服困难，并圆满完成志愿服务任务。

**第五条** 学习成绩优异，思想态度端正，生活作风优良，具备团队协作精神。

**第六条** 参评对象所参与过的志愿服务活动若被新闻报道，并获得良好反响，将被优先考虑。

**第七条** 累计志愿服务时数不少于30小时（计算时间起止为2017年5月4日—2018年5月4日）。

**第八条** 参评对象须如实填写“优秀志愿者”申报表及工时记录表。

**第九条** 评比时根据各班，各专业的注册志愿者人数按比例分配，已获校级“优秀志愿者”的同学不予参评。

**第十条** 本评比规则依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级“优秀志愿者”评比办法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时管理办法制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以上细则的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志愿者协会所有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委员会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志愿者协会

 2018年5月

“优秀志愿者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志愿者编号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院系班级 |  |
| 所在志愿者组织 |  |
| 何时起参加志愿服务 |  | 累计参加服务时数 |  |
| 个人简历：  |
| 主要事迹： |
| 院志协意见：  年 月 日 |
| 院团委意见：盖 章：年 月 日 |

工时记录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班级 |  |
| 学号 |  | 志愿者编号 |  |
| 荣誉工时 |  | 信用工时 |  |
| 活动名称 | 时间 | 工时数 | 活动主办单位 | 有无奖项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注意：

1.信用工时和荣誉工时均以志愿汇app或志愿中国官网数据为准，不得改动；

2.工时记录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；

3.按照志愿工时管理办法，以下情况，审核时将会删减不合格部分的工时：单日信用工时超过8小时且不足10小时的一律按8小时记录；单日信用工时超过10小时的视为异常数据，全部删减；办公室值班类工时不符合公益性原则，全部删减；来源不明的工时，需提供相应证明。